

辽宁鼎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张旭先生, 1982年11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函授)。2004年10月至张旭先生担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部长; 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 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9.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并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况。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2. 债务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

3. 债务人:故市南电公司(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 担保本金总额:人民币350,000,000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下述内容:

(1)本金;  
(2)利息;  
(3)本金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本金;  
(4)本金和350,0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未清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等)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任何其他费用;无论这些费用是否由债权人先行支付或是否由法院判决支付;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8. 此外,对于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9. 债权人同意,债务人同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同意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包括本担保合同项下)为 27,837.42 万元,担保余额为 24,950.13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同意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24.7 万元,担保总余额为 504,580.18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90%。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占本期末净资产的百分比):

|             | 担保余额  | 担保总额  |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百分比 |
|-------------|-------|-------|--------------|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保 | 78.18 | 26.57 |              |
| 其中:关联担保     | 52.93 | 14.72 |              |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担保合同

前次发生重大资产减值及控制权转移的情况，而在调价前公司的交易及控制权的股权转让价格和公允价值不变，调价日之后的交易价格调整后的调价前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相计算。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需将票面五个交易日中有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神马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1元或价的130%（即10.55元）的，若在未来连续五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每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5元），将触发“神马转债”有条件提前兑付。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的提前兑付条款，公司将有权以决定提前支付全部未偿到期利息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尚未兑付的“神马转债”。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方可实施赎回操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本次发行前,同致4,52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20%;反对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导致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2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5%;反对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导致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2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2%;反对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赞成票导致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四、律师出席及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敏建、王敏超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 月 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已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增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公开的信息披露情形。

3、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事件，中国证监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澎湃新闻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为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为准。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广大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交易，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康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